

員國，惟各該國應申請加入為委員國並承諾每年繳納公允會費，其數額由大會依照在同樣情形下所定程序隨時派定；

(b) 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四項¹⁹，將上述各國俟其一—成為該委員會正式委員國後，隨時由該項內刪去；

二、請秘書長斟酌需要進行諮商並採取進一步措施，俾上述非會員國國家與大會約定各該國負擔聯合國預算之適當數額。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業已審定²⁰奧地利、芬蘭、愛爾蘭、義大利及葡萄牙具備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資格，

一、決議修正歐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七項²¹，將以上前文所載各國列為該委員會委員國，惟各該國應申請加入為委員國並承諾每年繳納公允會費，其數額由大會依照在同樣情形下所定程序隨時派定；

二、請秘書長斟酌需要進行諮商並採取進一步措施，俾上述非會員國國家與大會約定各該國負擔聯合國預算之適當數額。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五一八(十七)．運輸及通訊

A

劃一公路標誌及號誌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備忘錄²²，內載其依據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理事會關於擬具公路標誌及號誌劃一制度議定書之決議案四六八D(十五)從事磋商之結果，

鑒悉許多政府尚未提具關於議定書之意見，且從所收到之意見，足證各國主張極為紛歧，

¹⁹ 同上。

²⁰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九六A(四)，二九六C(四)，二九六D(四)，二九六E(四)，二九六H(四)。

²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第四十頁。

²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2523 and Add.1。

一、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將本問題列入委員會下屆會議議程，俾就其所認為適宜之任何進一步行動，提出適當建議；

二、再度促請所有尚未提具意見之各國政府，儘速將其意見提送秘書長。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五七次全體會議。

B

海水污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海水污濁問題決議案四六八B(十五)，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²³載稱：英聯王國政府定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倫敦召開外交特別會議，討論此項問題；一俟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成立，是項會議可能議定之任何公約，將歸入該組織範圍，

並悉英聯王國政府業已邀請秘書長派遣代表出席是項會議，

訓令秘書長：

(a) 在是項會議尚未獲得結果之前，暫緩就決議案四六八B(十五)所擬召開專家委員會一事採取進一步行動；

(b) 將會議結果向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具報，俾理事會決定是否仍須為此目的設立專家委員會。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五七次全體會議。

C

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之情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關於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情形之決議案四六八C(十五)，

鑒悉並讚許接受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之十四國政府提送聯合國之報告書²⁴，該報告書業經列為秘書長就本問題所提報告書之附件，

請秘書長與具有資格而迄今尚未批准該公約之各國政府磋商，以期：

²³ 同上，文件E/2522。

²⁴ 同上，文件E/2520，附件貳。

(a) 查明各該國政府就批准該公約而採行之措施，已進行至何程度；

(b) 儘量促成上述公約早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五七次全體會議。

五一九(十七). 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關於鋼鐵研究小組問題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關於鋼鐵研究小組問題之報告書²⁵。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五二〇(十七). 執行國際公斷決定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國際商會提出之執行國際公斷決定公約草案²⁶，

一. 茲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指定之八理事國代表組成之；

二. 請參加專設委員會之各國政府指派對本問題具有特別資歷之代表各一人；

三. 令飭該專設委員會根據一切有關之考慮，研究國際商會所提問題，將所得結論陳報理事會並提具適切提案，如認為恰當時並得提具公約草案。

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六三次全體會議。

五二一(十七).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財務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財務程序之報告書²⁷，

一.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依理事會決議案四〇〇(十三) 授予之權力，決定將特別準備金數額增加三百萬美元，由一九五四年度繳入之捐款中撥付；

²⁵ 同上，議程項目九，文件 E/2537。

²⁶ 參閱文件 E/C.2/373。

²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2558 and Corr.1。

二.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建議將特別準備金改為周轉準備基金，同時增加基金數額，使之在通常情形下為上一年度認繳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為此目的自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所收捐款內保留必要款項，以湊足一千二百萬美元之暫定目標；

三.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為增進方案在財政上之穩定起見，曾核定下列措施：

(a) 每一參加機關應使其債務經常保持於技術協助局為該機關所指定之款項限度內；

(b) 每一會計年度內，最初指定款額時，應根據對於方案年度可能獲得捐款數額最慎重之估計，俾核定之方案不致因資金短絀而須撤銷。指定款額應視捐款實收情形隨時酌量追加。

(c) 周轉準備基金正式設立後，每一參加機關之遠期契約責任與最後清算責任不得超過該機關在基金項下之比例攤額；

(d) 在周轉準備基金尚未正式設立前，每一參加機關之遠期契約責任與最後清算責任不得超過該機關在一千二百萬美元數額內之比例攤額；

四. 復悉技術協助局準備經常注意並參照經驗進行研討可否釐訂一項規定，俾任何契約（無論須於現行會計年度或未來會計年度付款），非至確已收到足額收入，可以應付因訂立是項契約所引起之全部償付責任時，決不訂立。

五. 建議大會核准下列辦法：

(a) 特別準備金改為周轉準備基金，作為經常設立之業務準備，得為下列用途動用：

(i) 在未收到各國政府捐款前，墊付各參加機關在各該機關之核定數額限度內舉辦或續辦核定方案所需款項；

(ii) 提供各種貨幣，以便各參加機關分配所得之貨幣得以轉兌，以便特定捐款未收進前購買所需貨幣，並便墊借各機關原須以美金購取之貨幣，藉以改善並便利貨幣管理；

(iii) 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核定之其他用途；

(b) 周轉準備基金之數額應由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予以確定。

(c) 自周轉準備基金項下提用之款項應於提用款項之會計年度終了前補還之。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
第七六一次全體會議。